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美敦力訂立的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茲提述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美敦力已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質量系統及產品開發流程的諮詢服務而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美敦力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美敦力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部分內部營運、質量系統及產品開發流程的諮詢服務。服務協議其後被美敦力與先健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服務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服務協議」)所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美敦力及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另行訂立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據此，美敦力將會向先健科技提供有關若干補充醫療器械產品而可能隨時需要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先前服務協議並無重大變動。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乃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茲提述該公佈。

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美敦力與先健科技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美敦力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部分內部營運、質量系統及產品開發流程的諮詢服務。服務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作出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美敦力及先健科技(深圳)另行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據此，美敦力將會向先健科技提供有關若干補充醫療器械產品而可能隨時需要的額外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先前服務協議並無重大變動。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美敦力、本公司及先健科技(深圳)

年期：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首批完成日期起計2年

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修訂)，美敦力須就本公司所負責達成及與若干補充醫療器械產品有關而可能隨時需要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計劃、任何統計數據分析，及開發任何臨床證據的事宜上，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合資格人士)。

該服務包括派遣11名美敦力人員至本公司，為期3至18個月(視乎個別人員的職責而定)。

美敦力須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使本公司合理地感到滿意，及服務須符合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修訂)所訂明的標準。

代價： 鑒於提供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對服務協議所增加的服務，先健科技(深圳)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前向美敦力一筆過支付3,000,000美元(「額外費用」)。

代價的基準：

總代價3,000,000美元乃本公司與美敦力經參考訂約雙方有關提供服務的預計直接成本(即(就實際提供服務的僱員而言)按比例分配的各僱員的酬金、福利及實際開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總代價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概無就交易或作為其一部分而作出或需要作出擔保或其他抵押。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在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載入通函)認為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所載代價)屬公平合理。

與美敦力有關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美敦力是設於美國的最大醫療技術公司之一，包括六個主要業務單位，發展及製造醫療器械及治療方法。美敦力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本公司及先健科技(深圳)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致力於研發、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覆蓋全球且在中國、荷蘭、印度、俄羅斯及法國有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擁有13年歷史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已建立起廣闊的全球銷售網絡，向亞洲、歐洲、南美、北美及非洲逾30個國家提供多種產品。先健科技(深圳)為本集團設於中國深圳的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包括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所列明的補充醫療器械產品)製造。

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本公司相信，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公司在與美敦力的合作中實現協同效應並成為中國及其他地區的世界級領先心血管產品(包括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所列明的補充醫療器械產品)供應商。美敦力為醫療設備行業全球獲認可及好評的市場參與者，將為本公司引進技術、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為中國醫療設備行業新興參與者，將於產品開發及品牌建立方面受益於美敦力的廣泛國際銷售網絡及尖端行業專業知識。鑒於潛在的協同作用，本公司認為，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涵義

由於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乃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額外費用3,000,000美元僅涉及美敦力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若干補充醫療器械產品提供的諮詢服務，而該等產品與先前服務協議下的產品在性質上大不相同，故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服務協議下的原有年度上限不同。

由於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所載代價為一筆過付款3,000,000美元，故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的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為3,000,000美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有關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會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任何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受控制或共同控制該首家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指令指示管理層或有關人士之政策(不論為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普惠與美敦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首批完成日期」	指	根據投資協議達成首批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首批條件」	指	首批可換股票據完成的先決條件
「首批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投資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美敦力認購的首批可換股票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健科技(深圳)」	指	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深圳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投資協議」	指	美敦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美敦力」	指	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普惠」	指	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產品」	指	根據分銷協議普惠將售予美敦力及美敦力將向普惠購買的商品及產品，截至生效日期，包括普惠、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開發、生產、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心臟瓣膜產品，並可能包括訂約方協定於行使分銷協議所界定的優先磋商權時交由美敦力分銷的任何其他產品
「服務」	指	美敦力根據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敦力就美敦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連同本公司與美敦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簽立的第一份補助服務協議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就美敦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與補充醫療器械產品有關的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先建科技公司
謝粵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及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